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三亚绕城高速凤凰机场互通及连接线工程项目、梅村片区
三亚综合物流园项目约 527277 平方米储备用地项目临时过渡安置房
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NJD2023015

采购人：三亚市天涯区项目推进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海南嘉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16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书.....	17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8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29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三亚绕城高速凤凰机场互通及连接线工程项目、梅村片区三亚综合物流园项目约 527277 平方米储备用地项目临时过渡安置房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JD20230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三亚绕城高速凤凰机场互通及连接线工程项目、梅村片区三亚综合物流园项目约 527277 平方米储备用地项目临时过渡安置房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2542349.00 元

最高限价：

三亚绕城高速凤凰机场互通及连接线工程项目、梅村片区三亚综合物流园项目约 527277 平方米储备用地项目临时过渡安置房建设项目（HNJD2023015）：2542349.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三亚绕城高速凤凰机场互通及连接线工程项目、梅村片区三亚综合物流园项目约 527277 平方米储备用地项目临时过渡安置房建设项目（HNJD2023015）：60 日历天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亚绕城高速凤凰机场互通及连接线工程项目、梅村片区三亚综合物流园项目约 527277 平方米储备用地项目临时过渡安置房建设项目：是；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报名、递交响应文件等相关事项；（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4）如联合体投标的自行指定一家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5）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投标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须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投标。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2.3.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网上查询的为准）；
- 2.3.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提供)；
- 2.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或2022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2.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或2022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 2.3.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2.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声明函）；
- 2.3.7、本次磋商要求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的国内施工单位；
- 2.3.8、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建造师（含）及以上**执业资格，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 2.3.9、具有《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并提供网站打印加盖单位公章证明；
- 2.3.10、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 2.3.11、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三、 采购文件获取方法

时间：2023年10月12日00时00分至2023年10月19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网上报名

售价：0元

四、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开标室1（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59号）

五、 采购信息发布媒介

5.1、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5.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六、 公告期限及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6.1、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起 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 止。

6.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七、 其它

7.1、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http://zw.hainan.gov.cn/ggzy/>) 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zw.hainan.gov.cn/ggzy/>) 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7.2、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

7.3、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 GPT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7.4、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7.5、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7.6、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 2021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府办〔2021〕44 号）和《三亚市金融发展局关于印发〈创建一流营商环境“获得信贷”指标 2021 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三亚市在探索开展“政采贷”业务，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可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 3 家银行（中信银行三亚分行、兴业银行三亚分行和浦发银行三亚分行）的公司业务部申请信用贷款。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三亚市天涯区项目推进服务中心

地址：三亚市天涯区凤凰路 319 号

联 系 人：梁工

联 系 电 话：0898-88911382

代 理 机 构：海南嘉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瑞海花园（紫荆园）3 座一单元 301 室

联 系 人：符工

联 系 电 话：0898-88677619

招投标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招投标监督部门：三亚市天涯区财政局

电话： 0898-8891172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三亚绕城高速凤凰机场互通及连接线工程项目、梅村片区三亚综合物流园项目约 527277 平方米储备用地项目临时过渡安置房建设项目
2.2	项目编号	HNJD2023015
2.3	采购人	名称：三亚市天涯区项目推进服务中心 地址：三亚市天涯区凤凰路 319 号 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0898-88911382
2.4	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嘉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瑞海花园（紫荆园）3 座一单元 301 室 联系人：符工 联系电话：0898-88677619
2.5	预算金额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2542349.00 元，最高限价为 2542349.00 元，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 按无效投标处理 。
2.6	投资模式	政府投资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2、供应商资格要求”
2.8	工期	60 日历天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参加开标仪式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则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及两份加盖公章与签字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签到，格式见“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每家投标人只能派出 1 位代表进入开标仪式现场。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数额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3.3	磋商保证金支付地址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3.4	磋商保证金 缴纳方式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
18.2	是否退还 响应文件	不退还
20.1	磋商小组 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 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 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成交候选人 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序。
30.1	招标代理 服务费	参照海南省物价局文件琼价费管〔2011〕225 号等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计算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20000.00 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 内容	<u>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u> <u>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u>
	政府采购政策 （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1、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相关规定，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对符合规定的企业（如果项目为货物采购则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生产并使用小微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如果项目为服务采购则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如果项目为工程采购则工程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项目属性为货物或服务的，按 10%给予扣除；项目属性为工程的，按 3%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单位或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出具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2、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价格扣除幅度：项目属性为货物或服务的，按 10%给予扣除；项目属性为工程的，按 3%给予扣除。投标人同时为符合上述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

-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见第七部分）。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项目要求；
- （四）合同协议书；
- （五）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六）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七）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12.2 《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该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4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2.5 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12.6 如果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委员会有权要求提供报价成本组成说明,并写出控制成本完成施工履约的具体措施。磋商委员会有权对报价成本说明论证,如无法说明情况,磋商委员会有权按恶意竞争投标以无效投标处理。

12.7 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投标无效**。

13.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退还到供应商的基本账户。

1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3.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7.5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参加磋商,且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磋商的;

13.7.6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7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60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主要内容（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单位公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PDF 格式）。

电子版响应文件（PDF 格式）与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含签字盖章）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光盘或者 U 盘。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正本和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电子版”、“正本和副本”字样。

16.2.2 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6.2.3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E. 磋商程序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施工及技术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工作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六部分。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F. 授予合同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5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6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参照海南省物价局文件琼价费管〔2011〕225 号等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计算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2.3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供应商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供应商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32.4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和 32.3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5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如果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一次性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给予拒收。

32.6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3 投诉

33.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本项目招投标监督部门进行投诉。

33.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H. 纪律和监督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三亚绕城高速凤凰机场互通及连接线工程项目、梅村片区三亚综合物流园项目约 527277 平方米储备用地项目临时过渡安置房建设项目
- 2、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临时过渡安置房 8 栋 2 层，占地面积共 457.92 m²，建筑面积共 707.4 m²。
- 3、工程范围：按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
- 4、工期：60 日历天。
- 5、项目地址：梅村保三小组幼儿园建设地块。
- 6、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7、质量要求：合格。
- 8、工程验收：
 - (1)成交单位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
 - (2)工程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设计标准。
 - (3)成交单位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并自检合格后，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采购人收到验收报告后 20 天内，组织有关部门按国家验收规范进行综合验收。若竣工资料需补充，采购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10 天内提出修改意见，成交单位应及时修改上报。采购人收到修改竣工验收报告 15 天内组织工程验收。

二、付款方式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三、其他

- 1、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 2、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 3、项目预算：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542349.00 元，最高限价为 2542349.00 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书（参考）

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目录

第一条	工程概况
第二条	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第三条	工程质量标准
第四条	合同工期
第五条	合同价
第六条	合同价款调整情形
第七条	付款时间、条件与付款方式
第八条	材料、设备
第九条	甲、乙双方责任
第十条	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第十二条	附件

发包人：_____（以下或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或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_____工程

二、工程地点：_____

三、工程内容：_____具体详见甲方确认下发的施工图纸。

第二条 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一、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含税包干的形式，在承包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市场风险、包验收合格、包税金、包利润、管理费、规费的形式承包。

二、承包范围：_____工程。具体承包范围为详见甲方下发的施工图纸。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对发包范围进行调整。

第三条 工程质量、验收及保修

一、工程质量标准应按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现行相关标准,并达到合格。若工程的设计说明、施工说明、做法说明等与国家规范及地方政府有关的现行规定之间有差异,乙方须按较高之标准执行。

二、工程竣工,乙方按国家工程管理规定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二十天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若竣工资料需要补充,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十天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及时修改上报。甲方接到修改竣工验收报告后十五天内组织工程验收。

三、工程质量保修期为____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办理工程移交之日起算。

第四条 合同工期

一、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下发开工令规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二、工期:总工期_____日历天。

三、节点工期要求:满足甲方现场工期要求。

四、甲方可以根据现场的施工条件,合理安排本合同工程项目进行分段施工,乙方需无条件的按甲方现场管理代表下发的分段施工指令组织施工。

五、乙方未完成甲方下发的节点工期进度要求,延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缩减合同范围或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有异议。

六、本工程的所有工期均指日历天数，包括所有法定假期、休息日、及暴风雨、雾、雪、高温、低温等天气在内。

七、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则工期予以顺延。

第五条 合同价

一、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含税]，最终结算审核报告为准，双方均认可。

二、计价方式：

（一）工程结算子目单价，其他未尽子目参照海南省现行定额。

（二）建筑材料的结算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海南工程造价信息价以及现行海南省文件的规定执行。信息价不下浮，信息价没有的由乙方根据市场实际上报业主审批。

（三）工程决算造价执行审计部门审计的总价。

第六条 合同价款调整情形

一、本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建筑材料、人工、机械价格原则上不予以调整；如本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建筑材料、人工、机械价格涨落所发生的价差较大，工程发承包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合理、共担风险的原则协商进行调整，最终调整方法以审计部门审计为准。

二、其他调价内容

（一）设计变更

1、设计变更应从实际出发，以节约资源和推动技术进步为目

标，坚持经济、适用、安全可靠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及技术规范，符合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要求，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2、设计变更应有设计单位出具的变更图纸和说明，按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规定的流程及要求办理。变更涉及的金额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为准。

（二）签证

1、任何现场签证单的签署仅仅代表着对签证事件、施工现状的真实性进行确认，并不意味着必须涉及到工程价款/工期的增减变化，对于该类变化只能按合同的规定进行调整；

2、工程签证实行现场见证制度，签证单的记录和审核应客观公正，并真实完整地反映事件，工程签证需保留现场影像资料，签证涉及的金额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为准。

第七条 付款时间、条件与付款方式

一、签订合同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进度款可拨至财评价（合同价）的70%，工程结算审计后拨至结算价的95%，剩余5%余款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个月内无息支付5%余款。

二、乙方在向甲方领取工程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经甲方确认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交上述发票或提交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款项，且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每次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交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提交虚假发票，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更换发票。

第八条 材料、设备

一、承包人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材料、工程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二、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品牌必须为原厂生产，禁止使用委托第三人生产后贴用品牌或翻新的材料、设备，一经发现按假冒伪劣材料、设备处理，承包人应按该部分合同约定使用材料、设备总价的2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后，仍应按照工程师的要求予以整改，将材料、设备向工程师报验或替换为合格的材料、设备，如未按照工程师的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更换该材料、设备，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甲、乙双方责任

甲方的职责义务：

一、甲方授权_____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

二、工程开工后，甲方应根据乙方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和财政下达本工程建设资金，及时拨付工程款给乙方，保证工程顺利施工。

三、甲方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进行工程结算。

四、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乙方的职责义务：

一、乙方委派_____为项目经理，乙方根据施工图纸，包工包料、保质保量保安全组织工程施工。委派的项目经理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真实有效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

二、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文件要求，负责对本工程进行施工建设。工程按照国家、省颁发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技术验收规范等规范规程进行施工、质量控制管理和验收。若由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乙方必须负责返工，所造成损失费用由乙方负责。工期不能顺延。

三、乙方负责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及施工机械设备的安全，负责向所有施工作业人员支付劳动报酬、缴交社会保险和法定商业保险。施工出现的一切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负。在施工期间，乙方委派现场的项目经理不得无故离开工地现场，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向甲方驻现场代表请假并获得批准后方可离开。未经甲方批准离开的，甲方有权进行违约经济处罚。

四、乙方更换合同附件 1《项目组织架构表》中项目管理人员的，必须经甲方同意，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甲方有权进行违约处罚，同时保留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五、乙方不得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六、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其他事项

一、争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并订立补充合同；协商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项目所在地政府协调；协调后争议仍未解决时，双方可将争议提交海南仲裁委员会三亚仲裁院，并按照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违约：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行终止。

二、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第十二条 附件

附件：项目组织架构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项目组织架构表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

承 包 人: _____

单位名称				企业 资质	级	法人 代表	
项目 管理 架构	姓名						
	职务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身份 证号 码						
	社保 帐号						
	执业 资格						
	联系 电话						
主要 施 工 技 术 质 安 人 员 清 单	工种	姓名	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码		社保账号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册提供)

1. 投标报价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中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1.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项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 图纸：本项目按图施工，图纸另册提供。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 1）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3 关于政策性优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文件规定。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对符合规定的企业(如果项目为货物采购则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生产并使用小微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如果项目为服务采购则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如果项目为工程采购则工程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项目属性为货物或服务的，按 10%给予扣除；项目属性为工程的，按 3%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同时为符合上述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 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成交金额以投标（最终）报价为准。

(3) 投标人须出具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4、综合评分（见附件 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1：审查表

(一)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2#	N#
1	供应商的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的要求			
2	响应文件递交	一份正本，二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预算(最高限价)（如超出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			
5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说明：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件 2：评审标准和方法

（二）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商务分 20 分，技术分 50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一、报价部分（30 分）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 1. 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 有效供应商为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文件规定。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对符合规定的企业(如果项目为货物采购则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生产并使用小微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如果项目为服务采购则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如果项目为工程采购则工程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项目属性为货物或服务的，按 10%给予扣除；项目属性为工程的，按 3%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同时为符合上述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 签订合同时以企业投标价格（最终报价）为准。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人须出具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二、商务部分（2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人员实力	<p>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 4 分，本项满分 4 分。</p> <p>注：投标文件里附上技术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在投标人单位 2022 年至今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4 分
		<p>除项目经理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外，须配备施工员 1 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1 人、质量员 1 人、劳资专管员 1 人、资料员 1 人(可由其他岗位人员兼任但应取得资料员岗位证书)。人员配备齐全者得 10 分，少一个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投标文件里附上相关岗位证书及在投标人单位 2022 年至今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10 分
2	经营业绩	<p>2020 年至今，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里附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p>	6 分

三、技术部分（5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不含）7-10（含）；</p> <p>B.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不含）4-7（含）</p> <p>C.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不含）0-4（含）</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10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不含）7-10（含）</p> <p>B.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不含）4-7（含）</p> <p>C.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不含）0-4（含）</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10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不含）7-10（含）</p> <p>B.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不含）4-7（含）</p> <p>C.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不含）0-4（含）</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10分

4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不含）7-10（含）</p> <p>B.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不含）4-7（含）</p> <p>C.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不含）0-4（含）</p> <p>D. 不提供者得 0 分</p>	10 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不含）7-10（含）</p> <p>B.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不含）4-7（含）</p> <p>C.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合理；（不含）0-4（含）</p> <p>D. 不提供者得 0 分</p>	10 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三亚绕城高速凤凰机场互通及连接线工程项目、梅村片区三亚综合物流园项目约 527277 平方米储备用地项目临时过渡安置房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NJD2023015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报 价 函

致：三亚市天涯区项目推进服务中心

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 三亚绕城高速凤凰机场互通及连接线工程项目、梅村片区三亚综合物流园项目约 527277 平方米储备用地项目临时过渡安置房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NJD2023015）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的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条款及合同协议书中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7、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工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1	三亚绕城高速 凤凰机场互通 及连接线工程 项目、梅村片 区三亚综合物 流园项目约 527277 平方米 储备用地项目 临时过渡安置 房建设项目	小写： 大写：	60 日历天	合格	姓名： 建造师注册证号：
备注					

注： 1、报价时，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嘉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_____（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处理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磋商过程及合同签订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如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及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要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程度	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见响应文件__页
2	响应文件份数	一正二副，电子版一份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			见响应文件__页
4	工期	60 日历天			见响应文件__页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相关证明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函（见附件 1）或 2021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函（见附件 1）或 2021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见附件 2）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提供声明函，见附件 3）

6、本次磋商要求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的国内施工单位；

（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具有《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并提供网站打印加盖单位公章证明；

（附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提供声明函，见附件 4）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见附件 5）

10、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见附件 6）

附件 1: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4、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三亚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5、同意此承诺书在“信用中国（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可删减 1-3 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海南嘉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你公司组织的三亚绕城高速凤凰机场互通及连接线工程项目、梅村片区三亚综合物流园项目约 527277 平方米储备用地项目临时过渡安置房建设项目采购活动，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三亚市天涯区项目推进服务中心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名称：三亚绕城高速凤凰机场互通及连接线工程项目、梅村片区三亚综合物流园项目约 527277 平方米储备用地项目临时过渡安置房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NJD2023015）活动前三年内（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成立不满三年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致：三亚市天涯区项目推进服务中心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成立不满三年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如有虚假声明，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声 明 函

我公司参加海南嘉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三亚绕城高速凤凰机场互通及连接线工程项目、梅村片区三亚综合物流园项目约 527277 平方米储备用地项目临时过渡安置房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NJD2023015）的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声 明 函

我公司参加海南嘉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三亚绕城高速凤凰机场互通及连接线工程项目、梅村片区三亚综合物流园项目约 527277 平方米储备用地项目临时过渡安置房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NJD2023015）的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日期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三亚绕城高速凤凰机场互通及连接线工程项目、梅村片区三亚综合物流园项目约527277平方米储备用地项目临时过渡安置房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NJD2023015）磋商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招标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二、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致：海南嘉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单位参与你公司组织的三亚绕城高速凤凰机场互通及连接线工程项目、梅村片区三亚综合物流园项目约 527277 平方米储备用地项目临时过渡安置房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NJD2023015）招标活动。我单位现承诺 **2020** 年至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虚假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备注：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网上查询的为准。

查询示范 1：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王久儒	1326231964****4535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边强	5101081976****0314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3314000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海南嘉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查询示范 2：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海南嘉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查询示范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海南嘉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p>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本次查询的企业：海南嘉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本次查询的时间：2023年08月28日 11时38分</p> </div>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管理部门: 三亚市天涯区财政局

采购项目名称: 三亚绕城高速凤凰机场互通及连接线工程项目、梅村片区三亚综合物流园项目约 527277 平方米储备用地项目临时过渡安置房建设项目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 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 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 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 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 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 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 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 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 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该承诺函须一式三份,一份编制于投标文件部分,开标时须单独提交两份签字盖章的《信用承诺书》给代理机构。

十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参考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的相关清单表格格式填写。注：第一次报价，所有供应商都要提供工程量清单，但由于磋商过程中涉及到第二次报价，成交后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最终报价清单。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五、承诺书

致：三亚市天涯区项目推进服务中心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三亚绕城高速凤凰机场互通及连接线工程项目、梅村片区三亚综合物流园项目约 527277 平方米储备用地项目临时过渡安置房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NJD2023015）（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有虚假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十七、施工组织设计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资料（格式自拟）